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息县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息县分局 2026 年度息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检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息县分局 2026 年度息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检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信阳市师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4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9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，，，，，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信阳市师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 2026 年 7 月 30 日

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